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重大事项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或能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对发生或将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和报告。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披露责任人，区域公司、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人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披露责任人，责任人可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对接具体工作。上述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预报和报告。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在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或出现第四款情况时，应及时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有关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 四、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的，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应及时预报和报告。

## 一、交易行为

### (一) 一般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同类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

## （二）关联交易

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3、关联交易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同类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二、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 3、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4、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四、其他重大事件：

（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须澄清的事项；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三）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金额）：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决定解散公司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因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1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

14、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5、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6、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1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时;

2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1、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

22、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3、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时;

2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

27、涉及股份变动、减资、合并、分立方案时;

2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公司自愿性披露信息应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书及情况介绍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依法进行处理。对于无需经董事会审批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对于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信息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的知情者，应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如因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的，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敦促有关单位及时预报和报告重大信息的义务，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对有关单位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应及时预报和报告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向该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事项的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该单位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制度中规定的“及时”均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报告时点的两个工作日内。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